

嘉義縣鹿草鄉重寮國小 110 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第三次會議

時間：111 年 2 月 16 日 13:30

地點：重寮國小圖書室

主席：林杏芳 校長

執行秘書：江文政主任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應出席人員：13 人，實際出席：13 人。出席比例 100%，超過 2/3)

紀錄：劉雅惠

一、 主席宣布開會：

二、 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三、 課程報告：

- (一) 教育處在 111/01/10(一)召開 111 學年度民中小學課程計畫備查說明，強調學校須在本學年第三次課發會確認形塑學校願景並規劃本校 111 學年學校本位課程架構，然後撰寫課程計畫，並透過第四次課發會審議課程計畫，完成自我檢核表，送教育處教發科完成備查。
- (二) 本次課發會所規劃之 111 學年學校願景及本位課程架構、教科書選用、課程評鑑相關討論，需要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二分之一以上委員通過。本委員會應出席人員 13 人，實際出席 13 人，出席比例 100%，符合人數規定。
- (三) 學校願景已於 108 學年度經校務會議通過修正，以引導學校課程計畫之規劃。學校本位課程包括部定課程(領域學習課程)與校訂課程(彈性學習)，本校 111 學年度課程架構，提本次會議討論。
- (四) 五月下旬與六月下旬會分別收取校訂課程計畫與部定課程計畫，並由相關處室彙整後上傳，部定課程表件已放置於 FTP。
- (五)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推動國中小居家線上學習計畫，請依第二次課發會決議進行。

四、 討論：

案由一：本校 111 學年度學校願景及學校本位課程架構，請討論。

說明一：本校願景已於 108 學年度經校務會議通過，引導學校課程計畫之規劃。

說明二：110 學年仍配合地方特色、學校展望，延續學校願景為一發揚在地文化、匯集廣博資訊、開拓多元視野、鍛鍊強健體魄等四項，並以此為依據規劃 111 學年校訂課程內容。

說明三：已研擬本校 111 學年度課程架構草案，一至四年級採用十二年國教課綱，包括部定課程與校訂課程，五至六年級採用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節數一覽表詳如附件一。

說明四：本項議案經學校本位課程經課發會通過後，送各領域教學研究會及彈性學習課程設計及規劃小組進行 111 學年度課程計畫撰寫。。

決議：二分之一以上委員通過。

案由二：本校 111 學年課程計畫撰寫注意事項，請討論。

說明一：本縣教育處已於 111/01/10(一)召開 111 學年度民小學課程計畫備查注意事項說明，詳如附件二。

說明二：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應參考縣府注意事項，如有增列或加以補充，請於本提案討論。

決議：依注意事項編寫課程計畫。

案由三：本校 110 學年第一學期課程總體架構、各學習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評鑑紀錄，請討論。。

說明一：本校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課程總體架構、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評鑑紀錄，經由本校課發會、各領域教學研究會及彈性學習課程設計小組完成評鑑，評鑑結果請見紙本附件。

說明二：本校課程評鑑資料得適時提供課程規劃之參考，本案由決議通過後，由各學習領域教學研究會及彈性學習課程設計者依評鑑內容作為課程修正及撰寫課程計畫之依據。。

決議：二分之一以上委員通過。

案由四：本校 111 學年度各領域教科圖書用書，請各領域教師於 5 月 20 日前完成討論與選用，請討論。

說明一：依據國民教育法第八條之二第二項及教育部公布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選用注意事項規定，學校應公開選用教科圖書，並於每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

說明二：評選決議應作成紀錄，提本會第四次課發會決議。

決議：二分之一以上委員通過。

五、 臨時動議：無

六、 散會

附件 1 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節數一覽表

年級 領域/科目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節數		節數		節數		節數		百分比 (%)	節數	百分比 (%)	節數		
部定 領域 課程 節數	語文	國語文		6		6		5		5		19	5	19	5
		本土/新住民語		1	7	1	7	1	7	1	7	4	1	4	1
		英語						1		1		7	2	7	2
	數學		4		4		4		4		15	4	15	4	
	生 活 課 程	社會		6		6		3		3		11	3	11	3
		自然科學						3		3		11	3	11	3
		藝術						3		3		11	3	11	3
		綜合活動						2		2		11	3	11	3
	健康與體育		3		3		3		3		11	3	11	3	
	部訂課程總節數(A)		20		20		25		25		100%	27	100%	27	
校訂 彈性 課程 節數	課綱規定節數		2-4		2-4		3-6		3-6		3-6		3-6		
	統整性探究課程		3		3		5		5		4		4		
	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														
	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其他(自行增列)						1		1		1		1		
	彈性課程總節數(B)		3		3		6		6		5		5		
每週 總節數	課綱規定總節數		22-24		22-24		28-31		28-31		30-33		30-33		
	學校實際節數 (A+B)		23		23		31		31		32		32		
課發會通過日期：111.2.16															

附件 2 課程計畫備查注意事項

必要辦理項目（規劃課程實施）			
重要政策	說明	依據	實施方式
性別平等教育每學期 4 小時	國民中小學除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 4 小時，爰各校除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必須額外實施四小時以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7 條規定	融入課程及外加
性侵害犯罪防治教育每學年至少 4 小時	各級中小學每學年至少 4 小時之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教育課程，學校應運用多元方式進行教學。	「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第 7 條規定	融入課程或外加宣導
家庭教育每學年至少 4 小時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在正式課程外實施四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含親職教育、代間教育及高齡教育等，並於學校行事曆載明），並應會同家長會對學生及其家長、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學生之人辦理親職教育。	「家庭教育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	外加
家庭暴力防治法每學期 2 小時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有四小時以上之家庭暴力防治課程。但得於總時數不變下，彈性安排於各學年實施。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60 條	融入課程或外加
環境教育每年 4 小時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訂定環境教育計畫，推展環境教育，所有員工、教師、學生均應於 <u>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參加四小時以上環境教育</u> ，並於翌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以網路申報方式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報當年度環境教育執行成果。	「環境教育法」第 19 條規定	可規劃校外教學活動實施
品德教育	請各校將品德教育課程納入「學校總體課程計畫」中推動，並進行部份固定時數或時段之品德教育教學。運用晨光活動、導師時間、週(朝)會、班會及全校性活動等，結合生活教育、體育活動、童軍活動、藝術活動、閱讀活動、環境教育及服務學習等多元方式，認識與體驗品德核心價值，進而培養良好的態度與行為習慣。	教育部 108 年 6 月 12 日臺教學(二)字第 1080083209 號函修訂公布之「教育部品德教育促進方案」	融入各領域課程中實施
全民國防教育	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全民國防教育，由本部編定全民國防教育補充教材，內容包括全民國防、國際情勢、國防政策、防衛動員、國防科技及其他相關事務，並由學校採融入式教學，納入現行課程中實施。	依據教育部各級學校全民國防教育課程內容及實施辦法第 6 條辦理	融入各領域課程中實施